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28266A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170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目 录

页 次

- |    |                   |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3 |

##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30号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众精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博众精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众精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博众精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众精工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964号”《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2,0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5,371,529.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698,470.39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050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5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24,012,990.6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2,678,775.01
减：发行费用	16,482,427.7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46,557,974.99
减：银行手续费	149.6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70,014,525.01
加：利息收入	1,210,918.60
2021年9月30日余额	59,490,056.8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481574	4,907,614.7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9180078801500000219	22,368,369.5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4400600048	20,357,192.9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4312410803	11,856,879.55	活期
合计		59,490,056.83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70,014,525.01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9,178,129.31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836,395.70 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38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0,014,525.01 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6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84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84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1-9月：		34,841.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8,100.00	2,967.80	2,667.10	-300.70	2022-6-3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00.00	3,627.31	1,005.42	-2,621.89	2022-6-30
3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53,000.00	19,418.94	16,513.16	-2,905.78	2022-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14,655.80	14,655.80	0.00	不适用
合计			111,000.00	40,669.85	34,841.48	-5,828.37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2020	2021年1-9月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 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内部收益率 3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 目	不适用	预计内部收益率 2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投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1.1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5.27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此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 2：“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投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0.0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6.87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此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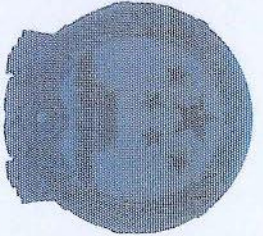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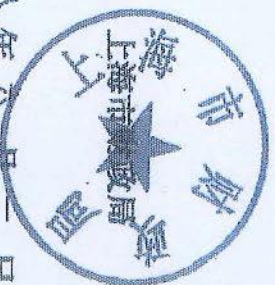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崔志毅

姓名	崔志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61025201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崔志毅(3100000621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崔志毅(3100000621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